

# 陕西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 视频会议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 合 同 书

甲 方：陕西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

乙 方：陕西壹禾思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5 年 8 月 14 日



项目编号：XHLJZC-SX2025-060

合同编号：YHSX2025073001

甲 方：陕西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

乙 方：陕西壹禾思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陕西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视频会议系统运维项目，订立本服务合同。

### 一、服务内容

1.1、项目名称：陕西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视频会议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1.2、服务期：自合同签字盖章之日起提供壹年的系统运维服务。

1.3、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4、系统运维服务设备清单：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 | 型号      | 数量 | 单位 |
|----|-----------|----|---------|----|----|
| 总队 |           |    |         |    |    |
| 1  | 主播服务器     | 亿联 | YMS1000 | 1  | 台  |
| 2  | 录播服务器     | 亿联 | YMS1000 | 1  | 台  |
| 3  | 会议终端      | 亿联 | M800    | 2  | 台  |
| 4  | 会议平板      | 亿联 | MB65    | 1  | 台  |
| 5  | 会控平板      | 亿联 | CTP20   | 1  | 台  |
| 6  | 视频会议摄像机   | 亿联 | UVC84   | 3  | 台  |
| 7  | 一体化全向麦克风  | 亿联 | CP965   | 1  | 台  |
| 8  | 全向麦       | 亿联 | VCM34   | 1  | 台  |
| 9  | 无线辅流      | 亿联 | WPP20   | 1  | 台  |
| 10 | 98 寸多功能电视 | 晶安 | JA-MT98 | 2  | 台  |

|    |           |      |         |    |   |
|----|-----------|------|---------|----|---|
| 11 | 55 寸电视机   | 小米   | ES55    | 2  | 台 |
| 支队 |           |      |         |    |   |
| 12 | 会议终端      | 亿联   | M800    | 11 | 台 |
| 13 | 视频会议摄像机   | 亿联   | UVC84   | 11 | 台 |
| 14 | 全向麦       | 亿联   | VCM34   | 11 | 台 |
| 15 | 98 寸多功能电视 | 晶安   | JA-MT98 | 2  | 台 |
| 16 | 86 寸多功能电视 | 晶安   | JA-MT86 | 9  | 台 |
| 17 | 会议音响      | 华云思创 | FN-8324 | 11 | 套 |

备注：本次系统运维服务核心品牌为“亿联”。

1.5、系统运维服务方式：乙方安排专业系统运维服务人员以陕西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视频会议主会场控制室为核心工作，为总队+11个支队视频会议会场提供电话支持服务、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1.6、系统运维服务沟通机制：乙方安排专业系统运维服务人员与甲方进行日常沟通、协调，按时向甲方交付各种系统运维服务文档，包括但不限于整体维护保养及现场巡检记录（至少一年两次）、现场/远程培训记录、技术服务记录、系统BUG升级记录等。

1.7、服务优势：乙方长期与亿联、华为等系统设备厂家合作，具有丰富的设备故障排查及处理经验，定期派专业技术人员到厂家学习，提高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所需运维视频会议系统具有丰富的维护经验。另有按用户要求提供指定频次的定期检查报告，包括视频会议系统相关的服务器、硬件设备、软件系统及辅助设备、辅助材料的检验、检测、维护、保养，排除故障隐患，提高系统使用寿命。

## 二、合同价款

2.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97520（大写：玖万柒仟伍佰贰拾元整）（含税）。

2.2、合同总价为固定总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2.3、合同总价包含：系统运维服务所需的服务费、人员费、运维费、管理费、技术资料费、税金、风险费、设备更换风险等费用。明细如下：

| 序号    | 费用组成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 1     | 服务费    | 项          | 1  | 12200 | 12200 |           |
| 2     | 人员费    | 项          | 1  | 20000 | 20000 |           |
| 3     | 运维费    | 项          | 1  | 42000 | 42000 |           |
| 4     | 管理费    | 项          | 1  | 3000  | 3000  |           |
| 5     | 技术资料费  | 项          | 1  | 3000  | 3000  |           |
| 6     | 税金     | 项          | 1  | 5520  | 5520  | 6%技术服务费发票 |
| 7     | 风险     | 项          | 1  | 5000  | 5000  |           |
| 8     | 设备更换风险 | 项          | 1  | 6800  | 6800  |           |
| 不含税总价 |        |            |    |       | 92000 |           |
| 含税总价  |        | 97520（元）   |    |       |       |           |
| 含税总价  |        | 玖万柒仟伍佰贰拾元整 |    |       |       |           |

### 三、款项结算

3.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2、货币单位：人民币

3.3、结算条件：乙方在接受付款前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

3.4、付款方式：

3.4.1、自合同签字盖章之日起，乙方开具全部合同价款的 70.00% 的合格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十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的 70.00% 金额，即人民币 ¥68264.00 元（大写：人民币 陆万捌仟贰佰陆拾肆元整）；

3.4.2、乙方在完成系统运维服务期限前 45 个自然日内，甲方对乙方运维服务完成项目验收，双方签订项目验收单后，由乙方开具全部合

同价款的 30.00% 的合格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十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的 30.00% 金额，即人民币 ¥29256.00 元（大写：人民币 贰万玖仟贰佰伍拾陆元整）；

3.5、上述时间不包括甲方正常办理支付报批手续的时间。

#### 四、服务质量保证

4.1、乙方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总队视频会议系统运维服务。乙方需派一名项目负责人，直接与甲方沟通，项目负责人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反馈给乙方工作团队，解决在系统运维服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乙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项目负责人：王佳佳，联系方式：15877401033。

4.2、乙方在系统运维服务过程中，相关设备及系统等正常运行期间采用定期远程监测和电话咨询解答的方式；在设备及系统等出现故障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处理并提供包括软件、硬件、应用程序等全方位的技术支持。

4.3、乙方需提交所有服务方案流程及说明文档，甲方有权对服务方案提出修改意见或建议，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调整。

#### 五、运维服务验收

5.1、乙方所提供的系统运维服务，最终验收达不到系统运维服务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或在系统运维服务中发现甲方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服务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免费整改，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为止。

5.2、甲方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业务中断、额外费用及为实现权利所支出的合理费用。

5.3、验收标准：按系统运维服务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

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5.4、验收依据：

5.4.1、合同文本；

5.4.2、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系统运维服务文件；

5.4.3、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5.4.4、系统运维服务工单。

5.5、乙方在完成系统运维服务期限前 45 个自然日内，向甲方申请验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填写附件 1：项目验收单（货物\服务类），双方签字生效。

## 六、信息安全要求

6.1、乙方系统运维服务人员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到甲方信息的资料、文件、数据等承担保密义务。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刺探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甲方机密信息。

6.2、任何情况下，乙方系统运维服务人员不得将甲方的机密信息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予以披露。

6.3、乙方因需要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着甲方信息的文件、资料、报告、信件、传真、磁带、磁盘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乙方应当严格采取保密措施确保信息安全，乙方任何人不得留有这些文件的任何复制文件。

6.4、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补足。

6.5、乙方的保密义务期限为永久，直至甲方书面解除保密义务或相关保密信息为公众所知悉为止。

6.6、详见附件 2：系统运维项目保密协议、附件 3：网络安全责任状

和附件 4:数据安全保密承诺书。

## 七、违约责任赔偿

7.1、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系统运维服务或系统运维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应当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整改。乙方限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7.2、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响应并提供系统运维服务的,每逾期 1 次,应当支付合同总金额 3%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7.3、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取的甲方一切信息、资料、文件、数据等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保密信息,或将保密信息用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保密期限为长期。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7.4、乙方确保其提供的系统运维服务合法合规,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系统运维服务引发任何争议或纠纷的,乙方应当独立承担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7.5、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下的权利与义务全部或部分地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 八、争议解决方式

8.1、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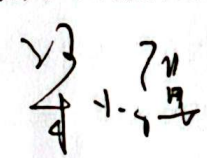
##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9.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9.2、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变更、调整均应当以书面形式进行。

【以下无正文】

|                                                                                                           |                                                                                                             |
|-----------------------------------------------------------------------------------------------------------|-------------------------------------------------------------------------------------------------------------|
| 甲方：陕西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盖章）<br> | 乙方：陕西壹禾里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br> |
| 地址：西安市友谊西路352号                                                                                            |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88号尚品国际C座南楼21层2108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br>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br>刘素红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r>126100005706759662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r>91610103MAB1134T4M                                                                             |
| 开户银行：交行西安城东支行                                                                                             |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路支行                                                                                    |
| 账号：611301034018160026434                                                                                  | 账号：26110301040009358                                                                                        |
| 日期：2025年8月14日                                                                                             | 日期：2025年8月14日                                                                                               |

## 附件 1

## 项目验收单 (货物\服务类)

|                                                                        |                                 |
|------------------------------------------------------------------------|---------------------------------|
| 项目名称及编号                                                                |                                 |
| 采购单位 (甲方)                                                              |                                 |
| 项目实施部门<br>(牵头验收部门)                                                     |                                 |
| 供应商单位 (乙方)                                                             |                                 |
| 合同签订日期                                                                 | 年 月 日                           |
| 合同履约日期                                                                 |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
| 合同金额                                                                   | (大写):                           |
| 合同备案号                                                                  |                                 |
| 验收形式                                                                   | 一般验收口 专项验收口                     |
| 验收日期                                                                   | 年 月 日                           |
| 货物类\服务类                                                                |                                 |
| 供应商单位<br>(乙方)                                                          | 供应商单位<br>(公章)                   |
| 验收结论                                                                   | 通过验收口 未通过验收口                    |
| 验收小组成员意见                                                               |                                 |
| 项目实施部门<br>分管领导(支队主要领导)<br>意见                                           |                                 |
| 采购单位<br>(甲方)                                                           | 采购单位<br>(公章)                    |
| 注: 专项验收需附专家意见、参会人员表; 验收小组成员意见由部门负责人签字;<br>收货清单由收货人员和支队综合办负责人签字后, 一并附后。 |                                 |

## 附件 2

### 系统运维项目保密协议

甲方：陕西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

乙方：陕西壹禾思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陕西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视频会议系统运维服务，为了在具体实施的过程中，使甲乙双方的保密信息不受到侵害。为此甲、乙双方在提供相关资料时，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以下条款的规定开展工作：

#### 第一条：保密信息

本协议中所指的保密信息包括了任何一方在合同签订前期以及实施过程中向对方提供的任何技术上、商业上或内部的以书面、口头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给对方的所有非公开资料。

#### 第二条：保密处理方法

除出于履行本协议的需要，保密信息均不得以任何方式用于对对方不利、有损或相竞争的目的；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任何一方在未获得对方书面同意的条件下，不得将从任何一方获得的保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任何一方不得将保密信息利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方面；获得信息的任何一方只能在一定范围之内仅向有必要知道保密信息的双方雇员透露，并且仅透露相关的必要的内容。

依据此条款，双方需要与知道保密信息的雇员同时签订保密协议。如果一方雇员违反此协议，向未经授权的第三方泄露保密信息或者把保密信息用于执行项目以外的用途，雇主同雇员需要承担连带责任。

#### 第三条：被迫公开

如果一方由于法律要求被迫公开保密信息，则应该及时通知对方，使得对方能与作出法定强制行为的机构进行协商处理。

#### 第四条：协商内容

除了法律要求或得到对方书面许可外，任何一方讨论或谈判都在双方之间进行，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个人或团体透露双方讨论、协商的任何内容，以及条件和条款中涉及符合保密要求的内容。

#### 第五条：条款期限和终止

双方同意，协议中关于保密义务是永久性的，不论是协议有效期内还是协议终止以后，对另一方提供的资料、技术文件以及事务、业务或操作方法（下称秘密信息）实行严格保密，除非上述保密信息已成为公知信息。

#### 第六条：更改

本协议在没有双方书面签字的情况下不得修改或调整。本协议由双方共同执行，文件由双方共同制订并各自约束。

#### 第七条：违约识别与责任承担

任何一方泄露对方保密信息，无论是故意或过失，均应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赔偿对方包括一切直接、间接损失及由此而支出的所以费用。

任何一方泄露保密信息，其行为虽未导致被披露方的经济或商业损失，被披露方亦有权要求泄露方承担违约金壹万元人民币。

任何一方不得因对方的违约或侵权行为而泄露对方的保密信息。

#### 第八条：管辖

此协议的管辖和解释必须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相一致。在此下面的任何争执、辩论、宣称或协议相关内容的解释、强制执行和适当性，如果在双方的项目协议及本协议中无法得到解决，双方需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2025年8月14日

乙方（盖章）：



2025年8月14日

### 附件 3

## 网络安全责任状

陕西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

为做好网络安全保障工作，夯实网络安全工作责任，我单位作为总队视频会议系统运维公司，将严格遵守网络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贵单位《网络安全管理办法（试行）》，并承诺如下：

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网络安全法律法规，认真执行省交通运输厅和贵单位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以及有关工作安排，不折不扣落实网络安全工作要求，确保我单位负责运维的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二、我单位法人是该系统网络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运维项目经理是直接责任人。建立和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把网络安全工作纳入每日运维工作重点事项，加大单位人力、财力、物力的支持和保障力度。建立网络安全工作问责追责机制，对不落实任务导致发生安全事件的，严肃问责追责。

三、完善我单位网络安全管理制度，提升网络安全技术防范能力，按计划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依法合规开展系统安全检查，及时处置系统安全事件，保障系统安全和数据安全。对发现和通报的网络安全事件，限时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及时报贵单位。

四、加强对账号密码的管理，经常性地开展账号问题排查整改工作，发现弱口令问题立即整改，发现僵尸账号立即清理；定期优化密码配置策略，使账号口令符合密码安全策略，并依据系统等级保护的安全级别，确定相应的口令强度、更新频率及管控方式；对于新增或注销账号，严格按照贵单位的账号管理流程进行办理，坚持“谁办理，谁负责”的原则，落实网络安全责任。

五、加强数据管理，每年与贵单位签署数据安全保密承诺书，落实数据安全责任。对重要数据进行备份，并制订详细数据恢复和应急方案；按国家相关要求，做好系统运行日志、网络日志及安全事件信息的留存；未经贵单位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违规记录、复制、修改、删除系统数据；与我单位运维人员签订保密协议，约束监督员工，防止数据泄露等安全事件发生。

六、严格执行合同约定，做好等级备案和测评整改工作，每季度末向贵单位提供本季度的网络安全和系统运维报告，并根据系统使用情况和国家最新政策要求，向贵单位提出可行的系统维护或升级方案。

七、经常性组织开展网络安全宣传教育，采取多种方式培训，提升维护人员安全意识和防护技能，提高处置网络安全事件的能力。

八、本责任状不因相应人员变化而变更或解除，我单位会及时安排好接任人员，由其接任负责人履行相应职责。

九、完成贵单位交办的临时性或其他维护任务。

运维单位（盖章）：

法人签字：刘系红

时间：2025年8月14日



## 附件 4

### 数据安全保密承诺书

陕西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

我单位作为 总队视频会议系统 运维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结合贵单位运维管理工作实际要求，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承诺定期组织数据安全保密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要求培训，加强运维人员数据安全保密教育培训，从管理和技术方面保障系统数据安全，与运维员工签订保密协议，约束监督员工，防止发生数据安全事故。

二、我单位承诺严格执行运维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未经贵单位书面许可，不以任何方式违规记录、复制、修改、删除任何系统数据。

三、我单位承诺对于在系统运维过程中接触到的各类数据资源目录、业务数据、人员信息、账户信息等各类数据，未经贵单位书面授权不传播给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不用于本项目范围之外的用途；对于所接触的数据库，不将任何用户名、密码、授权方式等能造成数据泄露的信息向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泄露。

四、我单位承诺仅将运维过程中接触到的各类数据用于系统运维工作，不用于其他任何用途，不以任何方式传播及对外公布；未经书面许可，不用以商业目的使用数据或者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不将修改、转换后的数据对外发布和提供，不将成果在计算机互联网上传输、登载；不将数据信息用于公开学术交流和公开发表。

五、我单位承诺制定网络安全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排查运维过程

中的数据安全风险和隐患，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风险和隐患，积极配合贵单位排查和处理数据安全事故。

六、我单位承诺及时做好离职离岗运维人员的数据信息安全交接、留存数据删除、账户信息修改等工作。

七、我单位承诺若我单位运维人员违反本承诺书的保密义务，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给贵单位由此造成的损失。

八、我单位如违反承诺书内容或违规使用系统数据进行牟利，将对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贵单位因我单位的违约行为而受到的索赔、支出、法庭或仲裁庭或任何其它监管机构作出的处罚。

九、数据安全保密期限为永久。

十、本承诺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和规定执行。

运维单位（盖章）

法人签字：刘素红

时间：2015年8月4日

